編號 Ref. No.:	LSD/072/2026
日期 Date:	26/10/202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交易所規則之修訂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1] (電話：2840 3626 電子郵箱：trd@hkex.com.hk)

請各位聯交所交易權持有人及交易所參與者注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交易所規則，有關將所有證券（結構性產品除外）的買賣盤價格限制門檻由現時的九倍收緊為五倍之修訂。

載於附件之規則修訂，將由 2026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起生效。

有關規則的標明修訂本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之"規則修訂 - 交易所規則"中下載。

法律部主管
龍燦虹 謹啟

[1]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電話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可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隱私聲明。

HKEX
香港交易所

附件

交易所規則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開市前時段

501I. 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完成自動買賣盤配對後，除了指定價格沒有偏離當時按盤價九五倍或以上的競價限價盤外，所有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這些競價限價盤將轉為以輸入指定價格的限價盤，在同一個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原來的競價限價盤輸入系統的時間將會作為此等限價盤的輸入時間。若該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而沒有持續交易時段，有關競價限價盤將於該交易日結束時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開市報價

503. (1) 開市前時段內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最先買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或最先沽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如有）九五倍或以上。

(2) 在持續交易時段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 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 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五倍或以上；如屬結構性產品，則不得偏離上日收

市價九倍或以上；及

(I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五倍或以上。

報價

505A. 在不損害下述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如有按盤價，買盤或沽盤的價格應不得偏離按盤價~~九~~五倍或以上；如屬結構性產品，則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